关于审议赞助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将于今年8月份在榆林市举行。近日，集团公司收到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办公室《关于诚邀支持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函》，邀请集团公司参与和支持此次省运会，并随文附送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赞助及回报方案》。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必须与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相融，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义不容辞。根据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筹委会来文精神，结合集团公司部分企业在陕注册的实际，以及在办理大海则煤矿采矿许可证及下水平延深审批手续过程中，得到了陕西省发改委、煤检局、榆林市、神木市及能源局的大力支持，其他驻陕企业各项事业发展也需要陕西省榆林市各级主管部门的鼎力支持，经集团公司4月26日党委会研究，建议集团公司向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筹委会赞助500万元。

按照2022年2月19日法人股东与集团公司董监高代表座谈会议精神，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集团公司与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筹委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结合法人股东提出的意见，集团公司拟向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筹委会按最低标准赞助300万元，成为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赞助商，并借此机会推广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天隆品牌形象。

请予审议

附：《关于邀请支持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函》